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仲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罗绍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经营规划调整和研发团队最新组织架构,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公司对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瑞科技”)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罗绍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亦不再认定罗绍静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结合教育背景、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发展的需要,新增认定张紫方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施瑞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罗绍静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施瑞科技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罗绍静先生是施瑞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本次因所任职公司施瑞科技的股权变动,罗绍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亦不再认定罗绍静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绍静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发展的需要,结合张紫方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公司新增认定张紫方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罗绍静: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毕业后从事材料学专业相关研发工作。2005年7月起,先后在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担任技术工程师、3M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销售经理、广州宝利邦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5年9月加入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施瑞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绍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3,824股。

2、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罗绍静先生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协议相关条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罗绍静先生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为支持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发展,公司结合张紫方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张紫方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张紫方: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起,先后在锦州凯美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25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紫方先生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张紫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并建立了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体系,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49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3.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周松华、张强、罗绍静
本次变动后	周松华、张强、张紫方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资产配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瑞科技”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罗绍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施瑞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施瑞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整体资产配置,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施瑞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罗绍静,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施瑞科技股权,施瑞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75.87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5.07%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交易总价的60%;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支付交易总价的4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施瑞科技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罗绍静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比例	5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罗绍静
主要就职单位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罗绍静系施瑞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被认定为莱尔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6%,本次交易完成后施瑞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罗绍静亦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除上述关系外,罗绍静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罗绍静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施瑞科技的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施瑞科技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专注于LED柔性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LED照明领域,聚焦泛家居应用场景。其生产工艺采用物理切割替代传统化学蚀刻,具有绿色环保优势。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606MA4UH99T32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9/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3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3
法定代表人	罗绍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LED柔性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罗绍静	5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施瑞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8月/2026年8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0.42	5,503.96
负债总额	1,324.55	1,356.33
净资产	475.87	4,147.63
营业收入	2,693.95	6,140.73
净利润	-484.10	-17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9.29	-196.84

2026年8月26日,施瑞科技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施瑞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进行的评估外,施瑞科技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施瑞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6)第0114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2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以施瑞科技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施瑞科技10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04.6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_6.05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具体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以及其他假设。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报告》假设前提下,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504.67万元(人民币伍佰零肆万陆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28.80万元,增值率6.0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报告》假设前提下,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481.76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475.87万元,评估增值5.89万元,增值率1.24%。

(3)评估结果的确定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略低,与企业净资产账面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22.91万元,差异率为4.76%。

以下就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具体的分析: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股东减资、近两年持续亏损,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和可靠,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在《评估报告》假设条件下,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04.67万元(人民币伍佰零肆万陆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28.80万元,增值率6.05%。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施瑞科技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目标公司: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3

拟退出股东: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转让方”)

投资人:罗绍静(又称“受让方”)

1、标的股权的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6)第01145号】评估报告以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当按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总价款的60%,即300万元。

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总价款的剩余40%,即200万元。

3、过渡期

过渡期是指审计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不含交割日当日。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

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许可或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转让方不得实施下述行为:

(1)对目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或目标公司作为受益人的合同不合理地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行为;

(2)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目标公司组织形式;

(3)与目标公司进行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4)使目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贷款、借款或垫付、对外投资并购;

(5)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对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或技术实施出售、许可、或新增对外投资(包括新设或收购分公司等);

(6)其他可能实质改变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的行为。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就其所知悉的目标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重大或有债务及任何可能构成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下任何陈述和保证的重大事件或情形(如有)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

4、交割

交割日: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标的股权由转让方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交割程序和义务:各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如下时间流程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相关工作:

股权交割先决条件。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方可启动交割:

(1)转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已履行上市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监管要求;

(2)本协议已生效,受让方已支付转让总价款60%,即300万元。

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目标公司配合受让方提交变更登记材料;自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交割日后产生的损益及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5、违约责任

(1)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交割,受让方可要求转让方在15日内纠正,若转让方逾期未纠正的,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总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

(2)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要求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总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转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届时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任何款项的,转让方可以从该等款项中抵扣前述违约金,抵扣若仍有剩余的,转让方应当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受让方。

(3)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6、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被授予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单独或者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随后或将来行使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二)交易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交易对方罗绍静的资产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合同约定履约。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施瑞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施瑞科技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

施瑞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继续租赁公司名下顺德五沙工业园区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双方将根据使用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署租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罗绍静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等手续后方为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1.20港元/股、最低价为19.58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3,577,260.29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一、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1.20港元/股、最低价为19.58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3,577,260.29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二、股份变动情况

前述已回购H股尚未注销,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披露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5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007.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5,09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19.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3,539,602.27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54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90,077,151.2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600万元	是	否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8,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7,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12亿元。前述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自身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年度担保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冯超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D9TPDD4A		
成立时间	2024-1-9		
注册地	重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5	5,375
	负债总额	3,251	4,475
	资产净额	994	900
	营业收入	6,008	10,891
	净利润	94	189

被担保人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岩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Q7L861A		
成立时间	2019-7-17		
注册地	青岛市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61	45,598
	负债总额	46,252	39,157
	资产净额	6,409	6,441
	营业收入	44,909	96,610
	净利润	-32	57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不涉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合计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能够持续、稳健地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核心环节拥有实质控制权,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资金运用预算,不存在异常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运转,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该会议审议的预计担保议案披露的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97,46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1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2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464
3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66,000
4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5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100
6	Candy S.P.A.	305,600
7	Candy Hoover Group S.r.l	152,800
8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95,000
合计		697,464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9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自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6-047)起,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除外)进展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进展情况
1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归还贷款1,25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由朱江涛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任职之日起刘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刘波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刘波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总裁任职条件,具备履行总裁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同意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刘波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刘波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前提下,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波先生为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朱江涛先生自2026年9月30日起不再代行公司总裁职责,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波先生为执行董事后,刘波先生即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熊志钢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附件:

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刘波,1976年11月生。

2026年9月起任公司总裁,2025年3月起兼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7月至2024年10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任职,曾任职重庆分行计划信贷部,总行统计信息中心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资本管理室主管,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武汉分行行长。

刘波先生分别于1999年7月、2008年9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述外,刘波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30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决定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波先生自同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附件:

刘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刘波,1976年11月生。

2026年9月起任公司总裁,2025年3月起兼任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7月至2024年10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任职,曾任职重庆分行计划信贷部,总行统计信息中心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资本管理室主管,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武汉分行行长。

刘波先生分别于1999年7月、2008年9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述外,刘波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拟通过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的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将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3号),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9号)。2026年3月14日,因公司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2026年5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并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2026年9月23日,因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拟将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更新中止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主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务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有效性,公司将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决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9号),并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6号),并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